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北京创博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全资孙公司无锡增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被执行人名称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	执行法院
1	北京创博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	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000万人民币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3	无锡增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800万人民币元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二、股权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被冻结事项的书面通知或相关法律裁定执行文书。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司法协助信息显示，公司所持北京创博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被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19）陕 01 执保 54 号〕冻结，冻结原因可能系公司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与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所致，上述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金融借款纠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据司法协助信息显示，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无锡增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根据〔（2018）苏

0412 财保 35 号]和[(2018)苏 0412 执保 661 号]裁定书执行冻结,被冻结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被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股权冻结所涉及的部分诉讼事项目前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